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
法律基本知识

公民法律 基础知识

增强法律意识
树立法制观念

MODERN CIVIL LAW

王朝晖◎编著

依法办事，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

公民法律 基础知识

王朝晖◎编著

依法办事，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法律基础知识/徐运全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10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ISBN 978 - 7 - 204 - 10194 - 8

I. 公… II. 徐…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6780 号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主 编 徐运全

责任编辑 王 静

封面设计 创品牌

出 版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hmgrmcbs>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7

字 数 24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10194 - 8/D · 234

定 价 420.00 元(全 12 册)

图书营销部联系电话:010 - 67290285 13718051636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法学基本知识 1

法的概念	1
法的产生	2
法的发展	3
法的本质	5
法的特征	8
法的作用	10
法的渊源	12
法的分类	17
法系	18
法的要素	20
法律效力	25
法律体系	29
法律关系	33
立法	39
执法	42
司法	45
法的遵守	47
违法	48
法律责任	48

第二篇 宪法基础知识 50

宪法制定、修改的历史	50
宪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51
宪法关系、宪法渊源和宪法分类	53

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作用	55
国体——国家性质	56
政体——政权组织形式	57
国家结构形式	59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63
国家机构	69

第三篇 民法基础知识 73

民法的概念	73
民法的调整对象	73
民法的基本原则	74
民事法律关系	76
自然人	77
法人	82
民事法律事实	85
民事法律事实构成	86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86
民事法律事实的地位、作用	89
民事法律行为	9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92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93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93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93
无效民事行为的类型	94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5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96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97
民事代理	98
人身权	100
物权	104
所有权	108
债权	110
民事义务	116

民事责任	117
第四篇 合同法基础知识 122	
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22
合同的分类	122
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3
合同的订立	124
合同的内容	125
合同的效力	125
合同的履行	12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9
合同的终止	129
第五篇 婚姻、继承法律基础知识 130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0
结婚制度	131
离婚制度	134
夫妻关系	135
父母子女关系	136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38
家庭救助措施	138
家庭暴力法律责任	139
继承的基本原则	140
遗产的概念与范围	141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141
继承发生的根据和继承权的丧失	141
第六篇 刑法基础知识 145	
刑法的概念	145
刑法的目的和功能	146
刑法的任务	146
刑法的基本原则	147
刑法的适用范围	148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49

犯罪的构成	150
犯罪形态	156
共同犯罪	160
排除犯罪的事由	163
正当防卫	164
紧急避险	165
刑罚及执行	167
刑罚的具体运用	171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78
第七篇 行政法基础知识 183	
行政法的概念	183
行政法的特征	183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84
行政法律关系	186
行政法主体	187
行政行为	191
行政许可	193
行政处罚	197
行政救济	199
行政复议	201
行政赔偿	206
第八篇 劳动法基础知识 210	
劳动法概述	210
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义务	211
劳动合同	212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215
劳动争议	217
第九篇 诉讼法基础知识 218	
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218
诉讼法的原则	219
诉讼证据	220

民事诉讼法	222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222
民事诉讼参加人	224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226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26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227
刑事诉讼法	229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29
刑事诉讼参与人	231
刑事诉讼中的特殊证据	232
强制措施	232
附带民事诉讼	233
刑事诉讼程序	233
行政诉讼法	235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35
行政诉讼参加人	236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38
行政诉讼程序	238
第十篇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础知识 239	
消费者权利保护法概念	239
我国消费者的权利	239
经营者的义务	242
法律责任	244
第十一篇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础知识 247	
道路交通法概述	247
对于车辆和驾驶人员的规定	247
对道路通行条件的规定	249
对机动车通行的规定	250
对非机动车通行的规定	251
对行人和乘车人通行的规定	252
对交通事故处理的规定	252

第十二篇 知识产权法基础知识 254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54
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	255
著作权	255
著作权的主体	256
著作权的内容	258
对著作权的权利的限制	259
著作权的保护	260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60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261
专利权	262
专利权的客体	262
专利权的主体	263
专利权的内容	263
专利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265
专利权的保护	266
商标权	266
商标的分类	267
商标权的取得	267
商标权的内容	268
商标的续展注册	269
注册商标的撤销	269

第十三篇 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270

仲裁机构	270
仲裁协议	271
仲裁程序	272
仲裁裁决的撤销	273
仲裁裁决的执行	274
涉外仲裁	275
劳动争议仲裁	275

第一篇 法学基本知识

法的概念

如何界定法的概念,在法学发展史上,哲学家与法学家的争论,从国家和法律产生之时就已经开始,延续了几千年,至今仍无统一的解释。

中文的“法”字古体写作“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灋”之所以偏旁为“水”,是因为法律如水那样公平;而之所以有“廌”,因为“廌”是传说中古代的一种独角兽,生性正直,古代用它进行“神明裁判”,廌见到不公平的人,会用角去顶,因此也就有了“去”。许慎的解释有三层含义:第一,法与刑通用,含有刑戮、罚罪的意义,还有规范、模范的意思;第二,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的意义;第三,含有“明断曲直”的意义。

中国历代对法的称谓不一,有法、律、令、典、敕、格、式、科、比、例等十余种。中国最早把“法”、“律”连用的记载见于《管子·七臣七主篇》“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到了清代末期民国初期,由于受日本法的影响,“法”逐渐由“法律”一词代替。

西方历史上法的名称源于拉丁文 *jus*,这是具有哲理意义的多意概念,有“法”、“权力”、“正义”、“公平”等意义。英语国家,法的名称统一为“*law*”,但在具体场合要通过单复数或者冠词的变化来表达“法”的一般意义和特殊意义。

法理学、法学研究的法的概念是指“国法”(国家的法律),而与哲学意义宗教意义上的“法”是不同的。“国法”的外延包括:(1)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官或法院在判决中创制的法(判例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法职能的法。

我国现在对于法的概念一般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理解。广义的法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由于我国属于制定法(成文法)国家,故我们主要研究的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鉴于本课程是面对非法学专业学生,因而只介绍成文法基础原理、基础知识,而对于判例法、习惯法等方面的理论则不予涉及。

法的产生

关于法的产生,中外法学理论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形成了许多种学说。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演进的过程。

原始社会作为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社会形态,那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而且单个人的能力不足以独立应付自然和外族的压力,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因此,人们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共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在人类漫长的原始社会条件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剥削,彼此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称为原始公有制。那时也没有代表复杂社会组织和制度形态的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有着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调控机制。他的社会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的“氏族”,后来,逐渐由氏族组成了部落和部落联盟。原始社会无政府无法律而有规范。在原始社会,人们也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和宗教。靠这些规范维系秩序,保障和促进氏族的生存与发展。

随着人类智慧的进步,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劳动生产率逐渐提高,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使原始社会后期发生了三次较大规模的社会分工。社会大分工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剩余产品丰富,人类出于本能的占有剩余产品成为可能。于是,私有制出现并逐渐取代了原始公社公有制,形成了一个新兴的阶级——奴隶主阶级。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设立官吏、警察、军队、监狱等暴力机关,由此形成了国家。随着氏族社会向国家演变的过程,维系氏族社会的习惯、道德、宗教等也逐渐向法演变。当国家建立和形成,法也最终建立和形成,取代了原始习惯。

从这个过程可以看出,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根源。

-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 氏族分化,阶级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 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的复杂化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法的发展

最初形成的法是习惯法,它大多是从原始习惯演变而来的。因此,可以说,习惯是法的主要历史渊源。习惯到习惯法的过渡,其间要经过国家的认可,国家按照现实需要对原始习惯进行选择,在经过国家有选择的认可之后,习惯就演变为习惯法。后来,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完善,立法经验的积累,成文法才逐渐发展起来。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后来才出现由国家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以条文形式颁布实行的严格意义上的成文法。因此,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

人类历史上已知最早的成文法典是《乌尔纳姆法典》。乌尔是个古已有的城邦国家,一个名叫乌尔纳姆的人在公元前 2110 年建立了乌尔第三王朝。通过多次战争,乌尔纳姆消灭了各个恢复的城邦,建立了如同阿卡德王国那样的集权制大国,自称是“苏美尔阿卡德之王”,是他编制了这部法典。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是春秋战国时期魏国李悝,在周威烈王十九年(公元前 407 年)完成的。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法经历了四种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其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而对法进行的分类,法的历史类型与国家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形态相适应,人类迄今为止经历了四种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结构主要是奴隶主与奴隶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剥削、统治奴隶阶级。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

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奴隶主阶级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因此,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存在的历史较长,在法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经济剥削迫使农民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因此,封建制法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封建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工具。

3. 资本主义法

在欧洲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法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起来的,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英国是资本主义法建立最早的国家,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上层建筑,它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作用下,形成了社会的两大对立阶级,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是有产者、剥削者,无产阶级是无产者、被剥削者,两者之间的矛盾尖锐而不可调和。资本主义的这种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决定了资本主义法必然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统治服务的。

4. 社会主义法

无论是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还是资本主义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维护和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也是最高类的法,它们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关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将在本章第十一节中介绍。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相对于法的现象而言的,它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人们可以通过感觉而认识它的存在。法的本质则是潜藏于法的存在背后的精神、物质因素,或它们的相互联系。因此,法的本质不是靠人们的直接观感就能把握的,而是靠抽象的思维,作深入的分析,透过法的现象,深入法的内部联系,方能揭示法的本质。历史上的许多思想家、法学家曾对法的本质作过认真的研究,对法的本质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诸如神意说、理性说、意志说、主权命令说、民族精神说,等等。但是这些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能够揭示出法的本质。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1. 法的阶级性

法是一种意志的体现,但究竟是谁的意志的体现,对此思想家,法学家们众说不一,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社会公共意志,还有的说是主权者的意志。马克思主义产生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体现谁的意志的问题,作了科学的分析和论断。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两段话都说明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具有阶级性,而且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根本属性。统治阶级意志本身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才是法,也就是通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才是法。

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它不可能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是阶级关系。各个阶级由于经济地位不同,由此而决定政治地位也不同因而各阶级的意志存在着很大差异。“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它的阶级意志就不能通过国家“奉为法律”,因此,在阶级对立社会,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具有整体性。它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任性,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体现统治阶级成员的个别意志和个别利益。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是基于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各个成员有着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存在。为了维护本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实现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遵从法律,而且也要求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各集团和每个成员都必须遵守法律。对统治阶级内部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也要追究法律责任,给予法律制裁。统治阶级制裁内部成员所舍弃的是个别场合的个别利益,而保护的则是本阶级在一般场合下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这就要求统治阶级内部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违背本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而提出一些特殊的要求,尤其是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执政党在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时,绝对不可背离本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一意孤行。否则将会损害和动摇本阶级的政治统。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个别要求或利益的某些要求和利益。这种现象在古往今来的立法中是屡见不鲜的。在剥削阶级国家,统治阶级往往在法律内规定一些有利于劳动人民的条款,以图缓和阶级矛盾,巩固阶级统治地位。如美国宪法 1787 年生效至今,又先后制定 26 条修正案。依其内容而论,大体可分为二类,一类是对美国政治制度某些环节的修改,如对国会立法权的限定,对总统任期的限制;另一类则是一些有利于劳动者的条款,它反映了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愿望和要求。如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性规定,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审理案件禁施酷刑和禁止过重罚金的规定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重大变化,它是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同资产阶级斗争所取得的成果。但是,某些反映被统治阶级一定利益要求的法律条款,在国家的全部法律中只具有局部意义,并不能影响或改变该国法律的阶级性质。

2. 法的社会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法本身也具有社会性。法的社会性主要表现为法对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的维护。如法对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方面的维护,法对社会生产和商品交换秩序的维护,法对教育、科学及文化事

业发展的推动与维护,法对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保护等等。总之,法对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社会的有序运行具有重要作用。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同时共存的。不能说哪些法律只有阶级性而无社会性,也不能说哪些法律只有社会性而无阶级性。对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法律也不能断言只有社会性,不具有阶级性。这样的法律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一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共同地、有组织地、有系统地表现着国家权力,为维护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建立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秩序和政治统治服务。恩格斯曾对此作过精深的论述,他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虽然是同时共存于法律之中,但对法这种特殊行为规范来说,二者也有主次之分,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而社会性则不属于法的本质属性。因为法是由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法一旦失去了阶级性,也就不是法了。社会性在法的各种属性中虽然不占主导地位,不是本质属性,但它是法作为社会规范所固有的性质。法不仅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需要,而且也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需要。如社会需要有序发展,需要维护人们共同的生活条件,需要社会的公正与廉洁等。法的社会性正是对人类社会生存需要的适应与满足。

3. 法的物质制约性

什么是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指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说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条件相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的增长及其密度等诸多方面,其中主要是统治阶级建立政治统治所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法的物质制约性同法的阶级性相比较,则是更深层次的本质属性。它是法产生存在的客观基础。法的性质与内容,法的产生、变更和消亡,无一不是由经济基础起着最终决定性作用。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学说,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我们既不能从法的本身得到理解,也不能从法的意志性中得到说明。从根本上说,法是为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法。例如,奴隶主阶级不可能背离奴隶制经济基础,而制定出封建制法。封建地主阶级也完全不可能背离封建制经济基础而制定出资产阶级法。一定的历史类型法总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由此可见,对法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统治阶级意志,更不

是国家意志,而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自己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随心所欲地去制定法律,因为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也都是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法虽然是为经济基础所决定,法的内容反映了经济关系的要求,但这种反映并不是直接的、机械的反映,它是以统治阶级意志为中介,通过人的能动作用而实现的。从总体上说,法必然反映经济关系的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偏离经济关系的轨道。法对经济关系反映的程度,反映的好与坏,都与统治阶级对一定经济关系的认识相联系。如果统治者对此缺乏认识,甚至与一定的经济关系的要求相违背,那么就会使所立之法偏离经济关系

的轨道。但我们也应看到,背离一定经济关系要求的法,必然使统治者受到惩罚,而且必将最终回到经济关系的轨道上来这是一条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法则。

法在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还受到上层建筑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如道德、文化、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也对法律的制定和发展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

法不仅决定于经济基础,而且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反作用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沿着经济基础的发展方向,积极地保护和促进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和巩固,从而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第二种是沿着经济基础发展的相反方向,限制、削弱和摧毁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从而阻碍或破坏经济基础的发展。

最终决定法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虽然都是法的本质属性,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决定法、决定统治阶级意志的终极因素。因此,我们可以说,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更深层次的终极属性,而法的阶级性相对来说是浅层次的本质属性。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与其它相近的社会现象(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象征和标志。法的特征概括起来有以下五方面: